

债券简称：21三航Y1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22三航Y1

债券代码：137632.SH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声 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发行人”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且由长江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1 三航 Y1”、“22 三航 Y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21 三航 Y1

1. 债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三航 Y1，185168.SH

3.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亿元）：10

5. 债券余额（亿元）：10

6.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3.55%

8. 债券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债券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的主体/债项评级：AAA/AAA

（二）22 三航 Y1

1. 债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2 三航 Y1，137632.SH

3.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亿元）：10

5. 债券余额（亿元）：10

6.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3.03%

8. 债券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9. 债券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的主体/债项评级：AAA/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作为“21 三航 Y1”、“22 三航 Y1”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4. 公司网址：http://www.ccsbj.com
5. 电子邮箱：292814995@qq.com
6.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45,27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实现净利润 74,37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589.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0%。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建业务	477.62	444.81	6.87	94.67	442.93	412.46	6.88	91.91
商品销售	1.32	1.28	3.69	0.26	16.73	16.11	3.74	3.47
其他	16.3	14.16	13.1	3.23	15.75	13.66	13.29	3.27
其他业务	9.28	7.73	16.73	1.84	6.51	4.95	24.01	1.35
合计	504.53	467.97	7.25	100.00	481.93	447.17	7.21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情况

1. 发行人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066,990,793.02	2,983,280,810.09	36.33
应收票据	99,340.00	6,768,384.63	-98.53
应收款项融资	40,860,452.00	113,051,684.66	-6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83,193,081.57	8,441,443,807.77	30.11

其他流动资产	646,970,415.48	1,064,360,485.98	-39.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2,619,038.56	469,468,518.60	49.66
固定资产	8,284,205,464.74	5,662,446,904.99	46.3
在建工程	746,447,294.00	1,148,976,494.11	-35.03
应收账款	4,505,646,335.31	4,194,021,368.80	7.43
预付款项	2,220,466,634.57	1,737,276,196.23	27.81
其他应收款	2,709,522,903.01	2,338,687,472.48	15.86
存货	2,618,931,115.54	2,991,388,068.35	-12.45
合同资产	15,320,974,316.72	13,389,808,549.42	14.42
长期应收款	9,476,499,515.53	8,768,207,792.75	8.08
长期股权投资	3,411,763,155.77	2,672,050,902.07	2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662,654.19	324,199,251.53	-28.54
投资性房地产	15,377,330.68	16,396,006.64	-6.21
使用权资产	296,794,167.98	341,191,404.92	-13.01
无形资产	1,752,801,568.79	1,786,797,896.64	-1.9
长期待摊费用	37,270,913.25	44,412,522.21	-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94,119.55	449,068,006.05	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8,759,192.48	15,517,327,982.43	8.64

2. 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066,990,793.02	80,164,052.78	-	1.97
应收账款	4,505,646,335.31	147,534,807.77	-	3.27
长期应收款	9,476,499,515.53	2,545,011,432.34	-	26.86
合同资产	15,320,974,316.72	426,885,710.16	-	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8,759,192.48	11,500,621,535.52	-	68.22
无形资产	1,752,801,568.79	1,035,792,309.84	-	59.09
在建工程	746,447,294.00	289,788,400.80	-	38.82
合计	52,728,119,015.85	16,025,798,249.21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负债情况

1. 发行人负债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3,705,948,085.42	2,842,709,775.04	30.37
合同负债	2,610,922,350.17	1,979,992,864.70	31.87
应交税费	231,135,417.75	113,236,375.34	104.12
其他应付款	7,062,589,230.09	5,246,516,004.31	34.61
租赁负债	82,820,236.85	159,489,815.77	-48.07
长期应付款	615,984,735.89	235,158,806.30	161.94
预计负债	26,715,232.46	5,555,826.93	380.85
短期借款	6,808,079,166.67	7,250,000,000.00	-6.1
应付账款	32,963,844,133.25	26,103,839,624.57	26.28
应付职工薪酬	10,069,032.93	10,538,837.29	-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114,774.25	1,221,519,197.97	-16.57
其他流动负债	1,424,380,219.13	1,838,508,464.26	-22.53
长期借款	11,135,522,952.01	10,254,890,430.66	8.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540,000.00	130,360,000.00	-12.9
递延收益	21,879,347.66	26,603,872.88	-1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766,161.19	314,166,219.86	2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861,368.79	71,164,584.23	-6.05

2.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8.6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3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三航 Y1”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三航 Y1”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22 三航 Y1”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 三航 Y1”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发行人“21 三航 Y1”“22 三航 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四、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不涉及。

五、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六、特殊品种债券应披露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三航 Y1”“22 三航 Y1”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行了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跟踪义务。报告期内，“21 三航 Y1”“22 三航 Y1”未触发续期选择权，无利息递延、强制付息的情况，“21 三航 Y1”“22 三航 Y1”仍计入权益。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本息兑付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7	0.80	-3.75
速动比率	0.45	0.45	0
资产负债率（%）	79.92	77.63	2.95
利息保障倍数	2.70	2.78	-2.8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45，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3.75%和 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9.92%，较上年末增长 2.95%。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70，较上年末下降 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三航 Y1”、“22 三航 Y1”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168.SH	21 三 航 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存 续 期 内 每 年的 12 月 20 日。	3（3+N）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7632.SH	22 三 航 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存 续 期 内 每 年的 8 月 26 日。	3（3+N）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已完成付息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不涉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以及强制付息等情况，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6 月 28日